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李明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9
電子郵件：msle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11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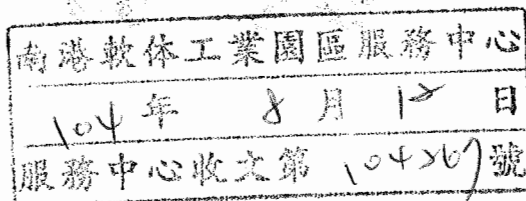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40069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104年)」，請轉知所轄區內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廠商提出申請，另為推動之遂行，檢附「標準作業程序(104年度)」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7月15日經工字第10404403931號函辦理(諒達)。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
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
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含附件)

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申請作業須知（104年）(草案)

一、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工業區廠商於工廠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導致廠商員工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三、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

四、補助比例及額度

- （一）本補助要點補助經費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係以本局所轄之各管理處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 （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40%，且最高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限。

五、補助對象、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補助對象：

1. 適用產業園區：本局轄管之產業園區（詳附件一）範圍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未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及其他應繳費用者。

2. 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

- (二) 補助項目：建置防水閘門板。
- (三) 計畫執行期程：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依核准期程辦理，計畫執行期程最長不得超過 35 個日曆天。
- (四) 防水閘門板建置完成後，其後續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 (五) 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倘有前述情事，本局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惟經審議會評估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另申請人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再申請提高閘門高度，本計畫僅補助提高部分，補助標準依 90 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如附件四)

七、申請應備文件及收件地點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 (二) 申請時應提具申請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如次：(如附件二)
 - 1. 格式、份數：

申請計畫書以 1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 7 份。

2. 計畫書內容：

- (1) 基本資料表。
-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 (3) 預定工作項目。
-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 (5) 預期成果。
- (6) 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增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但符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三點但書規定者，免予檢附。(如附件 1)

3.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 (2) 若為承租土地，請廠商取得原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2），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三) 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服務中心。

八、申請及審查程序（如附件三）

- (一) 補助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
- (二)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

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3 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 (三) 各管理處應成立並召開審議會審議申請案，由該管理處執行長、該申請案管轄之服務中心主任及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推派委員 1 名，共 3 名組成委員審議會。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四) 審議會評定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管理處應函送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確認之會議紀錄予申請人並副知服務中心，申請人於接獲該會議紀錄後，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應於 3 個日曆天內依會議紀錄補正申請計畫書，始得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管理處複閱後再由管理處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並副知各服務中心，管理處於彙整後副知本局。
- (五) 實際補助額度於申請人施作完成，經各服務中心確認施作項目與原核定支用項目相符後，函送補助額度確認函予申請人並副知管理處，申請人於提出備齊之核銷資料予服務中心後，始核撥經費。

九、審議項目

- (一) 審議補助計畫之補助比例、額度及支用項目。
- (二)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接獲核准通知後，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備齊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改善前後照片、實際完工之全額發票影本

及完工查驗表（如附件 3）提送服務中心，並由服務中心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函送補助額度確認函並副知管理處，逾期不予補助。

-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確認函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請款發票或領據（如附件 4）、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補助額度確認函影本，由服務中心依確認之補助額度，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 （四）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 （五）申請人所開立之憑證內容，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未符該規定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十一、經費運用查核機制

- （一）本局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其查詢，有答覆之義務。
- （二）申請人於補助經費結算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申請人應通知各服務中心派員參與查驗作業。
各服務中心得派員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
各服務中心得隨時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十二、不予補助之情事

補助款之使用與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

核銷相關經費：

- (一)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 (二) 未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但書規定，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或本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 (三) 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並提送資料，服務中心均得按日扣減原審議補助款項之千分之一。
- (四) 申請人如因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工業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申請人施作完成後，經各服務中心確認部分施作項目與原核定支用項目不符時，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評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 (七)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捐)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未依照本作業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申請人依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改檢附發票影本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工業局得依

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局對受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
- (四)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產業園區一覽表

區域	工業區名稱
北區	美崙、和平、光華、豐樂、龍德、利澤、大武崙、瑞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內壢、新竹
中區	頭份、竹南、銅鑼、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彰濱(鹿港、線西)、福興、埤頭、田中、芳苑、南崗、竹山、斗六、雲林科技、豐田、元長、雲林離島
南區	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台南科技、安平、永安、高雄臨海、大發、鳳山、仁武、大社、林園、屏東、屏南、內埔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 作業」

○○工業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格式：北/中/南 ○○○)				
一、申請人資料					
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設置防水閘門(板)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負責人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期程	自 104 年 ○○ 月 ○○ 日起至 104 年 ○○ 月 ○○ 日止，共計○○天 (完成期限請勿超過 35 個日曆天)				
二、建築基本資料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總工程費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萬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項目 (請先預估所需經費)	設置防水閘門(板)：○○萬元				
三、整建效益					
	文字說明 整建後示意圖				
四、現況照片					

1.改善標的狀況：待整建部分之現況照片（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

2.申請項目位置示意圖：（請輔以文字說明）

五、服務中心初審

1. 本案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附文件資料：是 否

2. 本案符合申請資格(無欠繳維護費及污水費等)：是 否

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本部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同一項目：

是 否

承辦人初審（簽名）：

覆核（簽名）：

服務中心主管覆核（簽名）：

壹、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於工業區廠商配置圖標明工廠位置)

二、改善標的現況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現況照片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貳、預定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說明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設置後示意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二、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進度	月份	預定進度		
		104 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A.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	%

二、經費需求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總改善經費	一、XXXXX		
	小計		
	二、XXXXX		
小計			
合計			〇〇萬
總改善經費(未稅金額)			〇〇萬
申請補助額(比例)			〇〇萬 (〇〇%)

肆、預期成果

計畫實施前後比較 (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
板補助申請作業」
廠商提案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本單位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外緣修繕綠美化及安全功能強化補助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於同一工業區內，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且本申請案之補助範圍亦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提案申請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於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敬請地主同意承租人進行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相關事宜。

以上確經地主同意，特立同意書為憑。

承租人：

廠 址：

簽 章：

地 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 月 ○○ 日

領 據

- 一、茲領取 貴局 10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台幣○○○○元整。
- 二、依據○○工業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額度確認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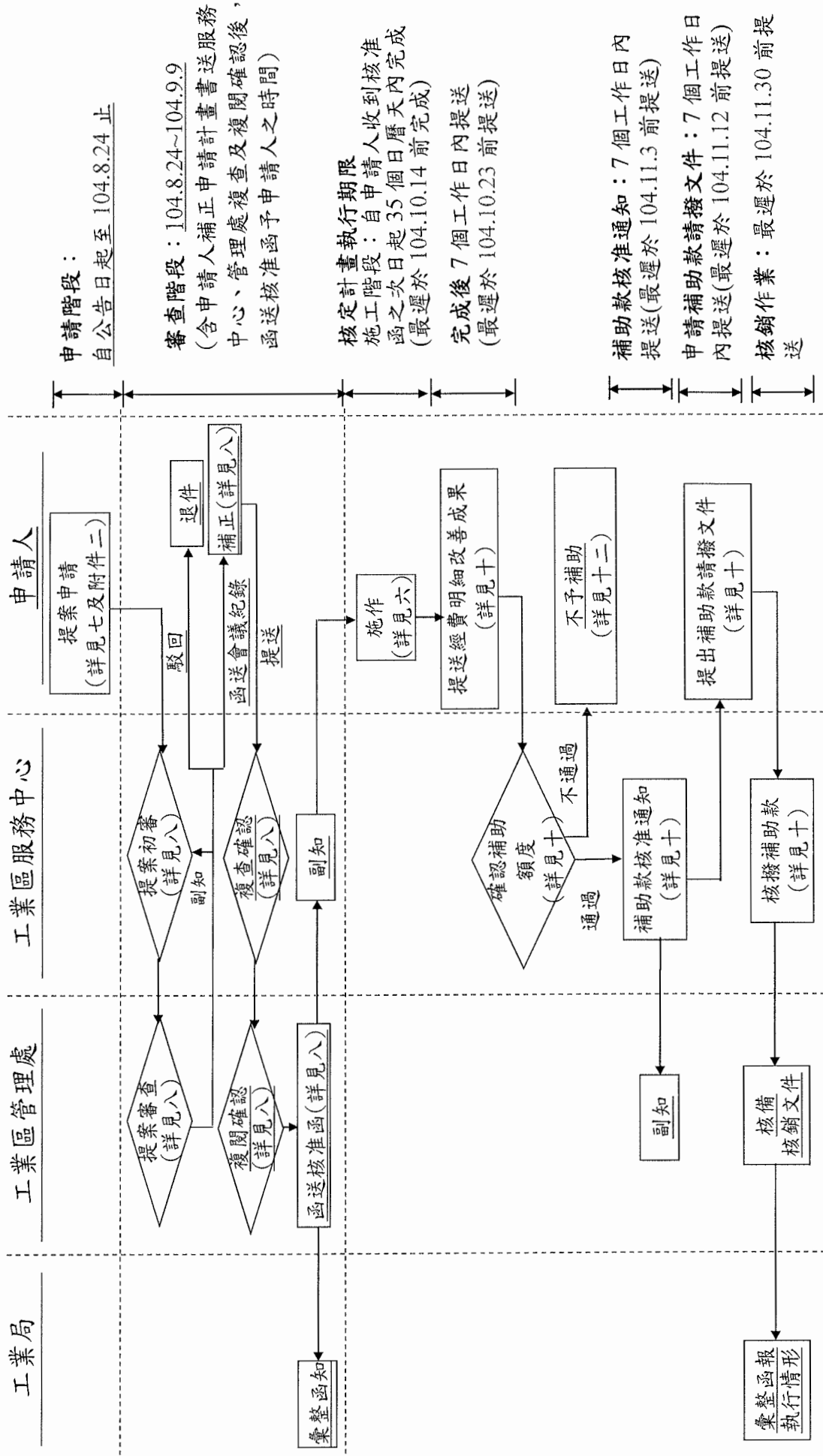
此 致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補助申請作業流程示意圖



申請階段：
自公告日起至 104.8.24 止

審查階段：104.8.24~104.9.9
(含申請人補正申請計畫書送服務中心、管理處複查及複閱確認後，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之時間)

核定計畫執行期限

施工階段：自申請人收到核准函之次日起 35 個日曆天內完成 (最遲於 104.10.14 前完成)

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交 (最遲於 104.10.23 前提交)

補助款核准通知：7 個工作日內提交 (最遲於 104.11.3 前提交)

申請補助款請撥文件：7 個工作日內提交 (最遲於 104.11.12 前提交)

核銷作業：最遲於 104.11.30 前提交

附件四：補助基準計算範例：適用二次申請提高閘門高度補助

【範例】廠商於大門口已設置 L520×H90cm 防水閘門，本次計畫申請加高為 L520×H120cm，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如何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 \\ & = (\text{提高部分設置經費}) \times 40\% \times [(\text{提高後高度}) - (98 \\ & \text{年度獲得本計畫補助高度})] \div 90\text{cm} (\text{基準設置高} \\ & \text{度}) \\ & = 223,000 \text{ 元} \times 40\% \times [(120\text{cm} - 90\text{cm}) \div 90\text{cm}] \\ & = 29,733 \end{aligned}$$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申請作業須知（104年）(草案)

一、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工業區廠商於工廠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導致廠商員工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三、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

四、補助比例及額度

- （一）本補助要點補助經費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係以本局所轄之各管理處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 （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40%，且最高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限。

五、補助對象、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補助對象：

1. 適用產業園區：本局轄管之產業園區（詳附件一）範圍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未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及其他應繳費用者。

2. 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

- (二) 補助項目：建置防水閘門板。
- (三) 計畫執行期程：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依核准期程辦理，計畫執行期程最長不得超過 35 個日曆天。
- (四) 防水閘門板建置完成後，其後續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 (五) 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倘有前述情事，本局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惟經審議會評估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另申請人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再申請提高閘門高度，本計畫僅補助提高部分，補助標準依 90 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如附件四)

七、申請應備文件及收件地點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 (二) 申請時應提具申請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如次：(如附件二)
 - 1. 格式、份數：

申請計畫書以 1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 7 份。

2. 計畫書內容：

- (1) 基本資料表。
-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 (3) 預定工作項目。
-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 (5) 預期成果。
- (6) 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增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但符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三點但書規定者，免予檢附。(如附件 1)

3.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 (2) 若為承租土地，請廠商取得原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2），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三) 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服務中心。

八、申請及審查程序（如附件三）

- (一) 補助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
- (二)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

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3 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 (三) 各管理處應成立並召開審議會審議申請案，由該管理處執行長、該申請案管轄之服務中心主任及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推派委員 1 名，共 3 名組成委員審議會。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四) 審議會評定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管理處應函送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確認之會議紀錄予申請人並副知服務中心，申請人於接獲該會議紀錄後，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應於 3 個日曆天內依會議紀錄補正申請計畫書，始得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管理處複閱後再由管理處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並副知各服務中心，管理處於彙整後副知本局。
- (五) 實際補助額度於申請人施作完成，經各服務中心確認施作項目與原核定支用項目相符後，函送補助額度確認函予申請人並副知管理處，申請人於提出備齊之核銷資料予服務中心後，始核撥經費。

九、審議項目

- (一) 審議補助計畫之補助比例、額度及支用項目。
- (二)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接獲核准通知後，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備齊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改善前後照片、實際完工之全額發票影本

及完工查驗表（如附件 3）提送服務中心，並由服務中心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函送補助額度確認函並副知管理處，逾期不予補助。

-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確認函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請款發票或領據（如附件 4）、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補助額度確認函影本，由服務中心依確認之補助額度，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 （四）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 （五）申請人所開立之憑證內容，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未符該規定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十一、經費運用查核機制

- （一）本局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其查詢，有答覆之義務。
- （二）申請人於補助經費結算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申請人應通知各服務中心派員參與查驗作業。
各服務中心得派員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
各服務中心得隨時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十二、不予補助之情事

補助款之使用與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

核銷相關經費：

- (一)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 (二) 未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但書規定，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或本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 (三) 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並提送資料，服務中心均得按日扣減原審議補助款項之千分之一。
- (四) 申請人如因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工業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申請人施作完成後，經各服務中心確認部分施作項目與原核定支用項目不符時，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評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 (七)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捐)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未依照本作業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申請人依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改檢附發票影本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工業局得依

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局對受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
- (四)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產業園區一覽表

區域	工業區名稱
北區	美崙、和平、光華、豐樂、龍德、利澤、大武崙、瑞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內壢、新竹
中區	頭份、竹南、銅鑼、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彰濱(鹿港、線西)、福興、埤頭、田中、芳苑、南崗、竹山、斗六、雲林科技、豐田、元長、雲林離島
南區	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台南科技、安平、永安、高雄臨海、大發、鳳山、仁武、大社、林園、屏東、屏南、內埔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工業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格式：北/中/南 ○○○)				
一、申請人資料					
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設置防水閘門(板)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負責人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期程	自 104 年 ○○ 月 ○○ 日起至 104 年 ○○ 月 ○○ 日止，共計○○天 (完成期限請勿超過 35 個日曆天)				
二、建築基本資料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總工程費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萬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項目 (請先預估所需經費)	設置防水閘門(板)：○○萬元				
三、整建效益					
	文字說明 整建後示意圖				
四、現況照片					

1.改善標的狀況：待整建部分之現況照片（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

2.申請項目位置示意圖：（請輔以文字說明）

五、服務中心初審

1. 本案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附文件資料：是 否

2. 本案符合申請資格(無欠繳維護費及污水費等)：是 否

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增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本部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同一項目：

是 否

承辦人初審（簽名）：

覆核（簽名）：

服務中心主管覆核（簽名）：

壹、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於工業區廠商配置圖標明工廠位置)

二、改善標的現況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現況照片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貳、預定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說明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設置後示意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二、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進度	月份	預定進度		
		104 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A.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	%	

二、經費需求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總改善經費	一、XXXXXX	
	小計	
	二、XXXXXX	
	小計	
合計		〇〇萬
總改善經費(未稅金額)		〇〇萬
申請補助額(比例)		〇〇萬 (〇〇%)

肆、預期成果

計畫實施前後比較 (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
板補助申請作業」
廠商提案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本單位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外緣修繕綠美化及安全功能強化補助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於同一工業區內，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且本申請案之補助範圍亦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提案申請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於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敬請地主同意承租人進行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相關事宜。

以上確經地主同意，特立同意書為憑。

承租人：

廠 址：

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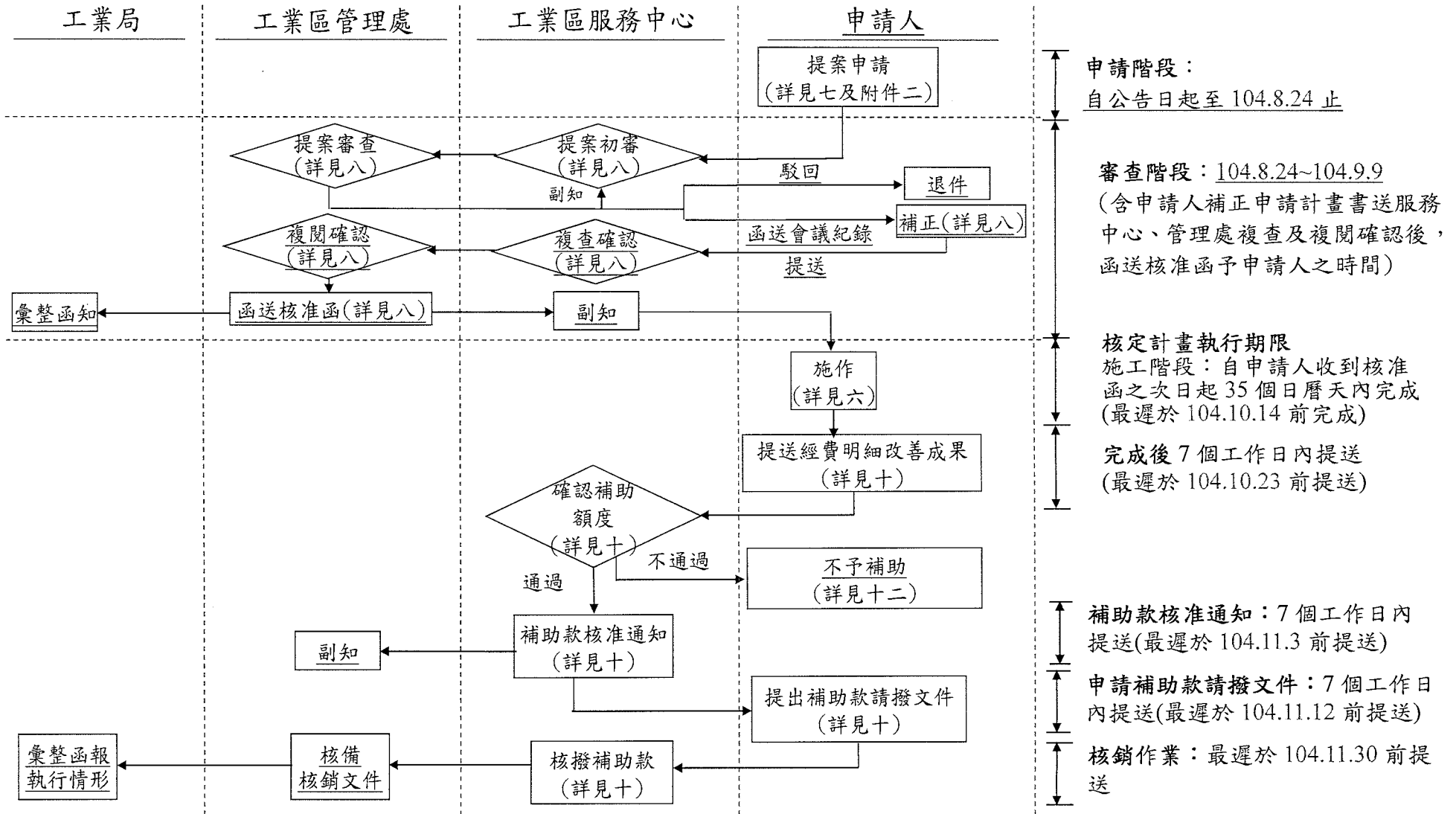
地 主：

簽 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 月 ○○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附件三：補助申請作業流程示意圖



附件四：補助基準計算範例：適用二次申請提高閘門高度補助

【範例】廠商於大門口已設置 L520×H90cm 防水閘門，本次計畫申請加高為 L520×H120cm，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如何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 \\ & = (\text{提高部分設置經費}) \times 40\% \times [(\text{提高後高度}) - (98 \\ & \text{年度獲得本計畫補助高度})] \div 90\text{cm} (\text{基準設置高} \\ & \text{度}) \\ & = 223,000 \text{ 元} \times 40\% \times [(120\text{cm} - 90\text{cm}) \div 90\text{cm}] \\ & = 29,733 \end{aligned}$$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

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04 年度）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 7 月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04 年度）

壹、舉辦說明會

一、執行單位：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所轄之各工業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及本局所轄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

二、作業內容

(一)服務中心於申請作業須知公布後，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所轄產業園區內所有廠商。

(二)管理處負責控管服務中心通知情形。

貳、受理作業

一、執行單位：服務中心、申請人。

二、作業內容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提具申請計畫書，由服務中心統一受理。

(二)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3 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或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案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或本申請案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但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但書規定者，免予檢附。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書以 1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 7 份。

(二)計畫書內容：

1. 基本資料表。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3. 預定工作項目。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 未於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參、成立審議會

一、執行單位：管理處、服務中心

二、作業內容：

審議會成員由該管理處執行長、該申請案管轄之服務中心主任及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推派委員推派委員一名，共三名組成審議。

肆、召開審議會

一、執行單位：管理處、服務中心

二、作業內容

(一)申請期限截止後，服務中心應安排現勘及文件初審後，於104年9月9日前送各區管理處，經由各區管理處完成複審作業並召開審議會。

(二)審議會評定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

三、注意事項

(一)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指派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由該專案計畫支應不另給付經費。

(三)審議會應於各管理處舉行。

(四)召開審議會應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委員。

伍、審議會審議結束後，函發會議紀錄及核准函，並辦理請撥作業

一、執行單位：本局、管理處及服務中心

二、作業內容

- (一)管理處於審議會審議結束後，於現場彙整全部出席委員審查意見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予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認可，另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該紀錄補正申請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管理處複閱後再由管理處函送核准函(如附件二)予申請人，並副知各服務中心，管理處於彙整後函送本局。
- (二)管理處將審核案件結果彙整，並於104年9月22日前向本局辦理相關請撥作業(請撥單如附件三)，另管理處依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相關撥付作業。

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請撥作業款項包含獎補助款、便當費等。
- (二)其餘便當費等費用，由本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支應，不足額則併該年度決算辦理。

陸、申請人完成改善後，提送相關資料予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額度

一、執行單位：服務中心、申請人

二、作業內容

- (一)申請人辦理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服務中心，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其稽核，有答覆之義務。
- (二)申請人應於完成改善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並提送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附件四)、改善前後照片(附件五)及實際完工之全額原始憑證影本(申請人委託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至服務中心。
- (三)有關本補助核銷資料，服務中心應分別於104年11月3日前完成審核，並函發補助額度確認函(附件六)予申請人。

三、注意事項

- (一)服務中心得派員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隨時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並應就執行成果辦理考核。

- (二) 審核時務必確認施作項目與原核定項目相符。
- (三) 倘申請人施作完成後，經服務中心確認部分施作項目與原核定支用項目不符時，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即由原評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 (四)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欠繳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服務中心應於補助額度確認函(附件六)內敘明，經核定補助經費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 (五) 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並提送資料，服務中心得按日扣減原審議補助款項之千分之一。
- (六) 確認補助額度應不逾原核定額度。
- (七) 服務中心對受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其核定之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本部工業局網站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柒、申請人於接獲補助額度確認函後，備齊並提出核銷資料予服務中心

一、執行單位：本局、管理處、服務中心、申請人

二、作業內容

-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額度確認函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並提送請款發票或領據(附件七)、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補助額度確認函影本至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按確認之補助額度，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 (二) 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並提送資料，服務中心得按日扣減原審議補助款項之千分之一。
- (三) 服務中心應彙整「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附件

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及賸餘款項，於104年11月20日前函送至管理處辦理後續作業。

(四) 管理處應彙整服務中心提送之「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及賸餘款項，於104年11月30日前函送至本局辦理後續額度控管事宜。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 (二) 申請人所開立之憑證內容，須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未符該規定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 (三) 申請人於補助經費結算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申請作業」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工業區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一、審議委員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三、申請人名稱：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審議會之組成、審議標準之確立、截至目前審議委員總額數○人及出席審議委員人數○人，(含○人無法擔任由備取委員候補)。

因出席審議委員人數已達法定標準，開始進行會議。

因審議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另行擇期召開會議。

二、本案經公告於截止日期前共有○位申請人申請，經服務中心初審後○位審查符合，可參加下一階審查。

陸、討論事項：

本審議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就各申請案之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逐項討論。經本審議會審查結果，共○位申請人原則同意，○位申請人須補正內容、○位申請人退件。個別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柒、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含個別評選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記錄)

捌、散會

經審議會審議合格者函稿：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管理處 104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 有關 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申請作業一節，經審議補助比例為○○%且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元、執行期限為 104 年○○月○○日止，補助項目如附件。
- 三、 本案實際補助額度仍須視實際經費支用情況而定，且改善後補助經費不得逾原核定額度。

經審議會審議不合格者函稿：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管理處 104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 有關 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申請作業一節，經審議評定為不及格，依規定不予補助。

○○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審議結果

廠商名稱：

核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核定等級： 級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審查結果 (請填寫○或×)	
修繕經費	一、						
	小計						/
	二、						
	小計						/
	三、						
小計						/	
計畫總經費合計					○○萬元	○○萬元	
審議補助金額						○○萬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經費請撥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區工業區管理處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核准金額 (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 未支用數 (C)=(A)-(B)
		本月 請撥數	累計 請撥數 (A)	本月 實支數	累計 實支數 (B)	
合計						
經常門 (便當費小計)						
經常門 (各服務中心廠商申請 補助費小計)						
○區處小計						
1. 便當費						
2.						
3.						
4.						
○○服務中心小計						
1. ○○公司						
2. ○○公司						

承辦人：

會計員：

執行長：

○○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據用）

廠商名稱：

核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核定等級： 級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 (計畫總經費)	
完 工 後 由 廠 商 填 列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核銷時由服務中心填列

廠商名稱（蓋章）：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服務中心會計：

服務中心出納：

服務中心主管：

○○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發票用）

廠商名稱：

核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核定等級： 級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 (計畫總經費)	
↓ 完 工 後 由 廠 商 填 列 ↑ 核銷時由服 務中心填列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廠商名稱（蓋章）：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服務中心會計：

服務中心出納：

服務中心主管：

○○工業區「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
補助申請作業」改善照片

(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完工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補助額度確認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補助額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管理處 104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 貴公司 104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 經核 貴公司所附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改善前後照片及原始憑證影本等資料尚符規定，依原審議結果補助比例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元整。
- 三、 請於文到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本補助額度確認函影本至本中心，俾憑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領 據

- 一、茲領取 貴局 10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
- 二、依據〇〇工業區服務中心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號補助額度確認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工業局〇〇工業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全○頁第○頁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 (僅列私人預算額)	補助事項 或用途	補助對象 (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核准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分攤補助名 款機關(請逐 稱一填列)	廠商配 款實際 達成額	是否應編製 會計報告或 收支清單		原始憑證 送審計機關	
				本機關 補助金額	他機關 補助金額	團體或 私人自 付金額	合計	本 季 撥款 金額	截 至 累 計 撥款 金額			是	否	是	否

附註：本季撥款金額為負數者係收回調整數或結餘數。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第○季																						
基金編號：(3114001002)																						
基金捐助計畫 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僅 列捐助國 內團體預 算金額）	捐助事 項或 用途	捐助對象 （團體全 銜）	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分 攤捐助款 機關名稱											
				本基金 核定捐 助數	計畫案 他機關 捐助數	計畫案 團體自 付數	合計	本季	截至本 季累計 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 機關（款項 委託由地方 政府轉發者 始填列本欄												

單位：元

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

一、申請人公司登記位址在工業區外，工廠登記位址在工業區內，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積欠租金(如 006688 租金、使用對價等)者或欠繳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可否補助？

答：

(一)可以，工廠屬正常營運且無欠繳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即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案補助對象及範圍適用產業園區，廠商若有積欠任何應繳而未繳費用之情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於同一工業區內，同一公司不同工廠(地址不同)，是否可分別申請？

答：不可以，依申請作業須知第五項第(一)點第 2 款規定：「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年度限申請一案」，爰僅限申請一案。

三、申請人公司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增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一百零三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者，得否再向本局提出申請？可否補助？

答：

(一) 依申請作業須知第七項第(二)點第 2 款第 6 目，申請人應切結未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增值優化計畫補助或曾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然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評估有再次申請必要者，可以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評估有再次申請必要者，於提出申請後須經審議會評估確有急迫需求及必要者，方可補助。

四、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 40%，其總申請經費是含稅金額還是未稅金額？計算方式為何？

答：

(一) 總申請經費為未稅金額，衍生之稅金另計。

(二) 例如：計畫總申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未稅），以補助額度 40% 計算為新台幣(下同)40 萬元，惟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 20 萬元，爰本案補助金額最多為 20 萬元。

五、建置防水閘門 30 公分高，是否有補助？

答：依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六點補助標準規定：「……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 為原則……(略以)」，爰補助標準為高度 90 公分以上。

六、設置防水閘門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項辦理目的「為……廠商於工廠出入口設置……」，所謂「工廠出入口」係指廠區大門口？或廠區內各廠房、倉庫出入口？若屬前者，有些工廠有前門、後門、側門，使否皆可補助。若屬後者，1 家工廠若有數棟廠房、倉庫，且各有獨立出入口，使否皆可補助？

答：

(一) 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工業區廠商於工廠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若廠區無圍牆者，則可申請設置於廠區內廠房出入口。

(二) 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工業區廠商於工廠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未特別規範工廠前面/後面出入口，故可符合前述補助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

(三) 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